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三、议案目录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6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12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12月6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议案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期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十）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